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第：苗檢映辰114偵10647字第 0065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0647號詐欺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被告羅永政之刑事傳票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傳票係傳喚被告羅永政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14時10分到本署開庭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